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深圳市中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

本委受理吴燕萍诉你单位及广州得中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劳动争议案件〔深宝劳人仲（福永）案〔2021〕615号〕已审结。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

一、被申请人二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10月13日期间工资人民币13382.59元；

二、被申请人二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人民币8850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公告已于2022年04月29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凤凰机械城A区A17A. 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劳动司法大楼101室领取仲裁裁决书（联系电话：27330297）。在公告期内领取的，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逾期未领取的，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上述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双方当事人如不服本仲裁裁决，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觉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